

2024 年度江门市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0.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26万元，完成预算8.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6万元，增长93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41.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4万元，下降1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2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41.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8万元，增长3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35.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8.26万元，占1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6万元，占82%；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2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费用0.33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人员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2）前往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汤加等国开展出访工作费用7.6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3）参加职业安全健康局牵头主办首届“职安健创新及科技博览”费用0.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应急救援等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主要用于有关部门到我市进行督导、调研等工作时发生的接待餐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6次，接待人数共151人。主要包括省应急厅等部门到我市开展督导检查等工作时发生的接待开支。